

#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乳市监罚〔2021〕412号

当事人：乳源瑶族自治县国有善和榨油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32MA53EUY62H

住所（住址）：乳源县乳城镇河南路26号首层两间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国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023219851016361X

联系电话：1342058617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乳源县乳城镇河南路26号首层两间商铺

2020年11月18日，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进行抽样检验。2020年12月11日，我局收到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D10103200134813JD1），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12月17日我局将报告及检验结果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该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现场执法人员未发现有抽检批次的花生油留存，该榨油坊涉嫌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我局于2020年12月30日经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21年3月23日对经营者许国有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实，2020年11月9日，当事人自浈江区陈杰商行购进花生1000kg，购进价格为10.2元/kg，该批次的花生米成本10200元。2020年11月16日，当事人使用该批次的花生米中的150kg生产出63kg花生油，花生油的成本价为24

元/L,总成本为 1512 元,销售价为 28 元/kg,总货值金额 1764 元。2020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花生油进行抽样,依据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进行检验,检验项目:黄曲霉毒素 B1,单位:ug/kg;标准要求:≤20;实测值:30.4;检出限:定量限:0.1;单项结论:不合格;检测依据:GB 5009.22-2016 第一法。该批次的花生油黄曲霉毒素 B1 项目不符合 GB2761-2017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之日止,抽检批次的花生油的原材料花生米除去生产抽检批次的花生油使用了 150kg 外,剩余 850kg 花生米均已转售给他人。该批次的花生油 63kg 已全部销售出去,总金额 1764 元,违法所得 252 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JD10103200134813JD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花生油不符合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
2.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事实。
3.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两份,证明现场抽样检验的事实。
4. 经营者许国有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许国有的基本信息。
5.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注册信息。
6. 《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复印件一份,

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小作坊的资质。

7.许国有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的事实。

8.当事人提供的花生米的购进票据复印件一份以及供货者浚江区陈杰商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购进的花生米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9.证据提取单三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现场情况及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送达《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的事实。

2021年04月2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乳市监听告〔2021〕412号），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要求。

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下列食品：……（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等食用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可依法从轻处罚。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 处 10000 元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252 元。

合计罚没款 1025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4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